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
承诺函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左洪波、褚淑霞、杨鑫宏、路正通、张波、张鼎映、吉泽升、张世铭、刘娟

2016 年 8 月 26 日